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6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欣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和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中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1.4 万股，授予对象 99 人；授予股票期权 396.78 万份，授予对象 306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